

洛阳市偃师区气象局文件

偃气发〔2023〕10号

洛阳市偃师区气象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

根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需要，现将《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气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河南省防雷减灾实施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有关文件的要求，大力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通过将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相结合，认真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对全区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进行检查，切实加强防雷安全监管，进一步消除雷电安全隐患。

三、抽查机制

“双随机”抽查是指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企业的日常监管项目进行监

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一）随机抽查原则

依法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确保安全生产“双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公正高效。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通过增加或降低双随机抽查频次比例等方式，实现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有效避免重复检查，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

公开透明。严格控制双随机以外的检查，杜绝任性执法。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

（二）随机抽查方式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日常监督管理的需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现场检查和调取资料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检查。

（三）随机抽查对象

随机抽查对象为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河南）中防雷检测资质单位，气象信息服务备案单位。

（四）抽查时间

根据工作需要，检查时间全年不定时。

（五）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河南）中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抽取。

（六）随机抽查的公示

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的记录在被抽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结果正常的企业，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企业，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对抽查结果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移送相应的监管部门。

（七）随机抽查的监督

偃师区气象局办公室组织对“双随机”抽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抽查工作的过程进行监控和绩效评估。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

推进“双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统计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全局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明确职责分工，创造性地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执法监管职能作用，严厉打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加强组织领导

局成立“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张革新任组长，赵治国、王松霞、张新真为成员，工作领导小组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日常工作，加强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业绩考评，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取得明显实效。

（三）严格抽查纪律

执法人员对被抽取的企业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